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唯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318、173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認罪，除於原審與加油站成立和解、賠償損害外，於本院亦與被害人鄧雪芳成立調解，約定115年5月29日前給付6千元，被告要照顧母親，請從輕量刑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被告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且未給付加油款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其犯後於原審審理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犯後由其母代為賠償南昇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力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(原審卷第81、85頁)，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加重竊盜量處有期徒刑6月（攜帶兇器竊盜車牌），就詐欺取財2罪（詐取汽油）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4

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屬適當。被告雖於本院與遭竊車牌之被害人鄧雪芳成立調解，擬於5月29日前賠償6千元，然此部分原審所定刑度有期徒刑6月，已屬法定最低度刑；且被告行止不端，前科紀錄表長達24頁，類似前案眾多，顯無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之情，本院無從再減；況民事賠償本屬被告侵權行為應負之責，本非有賠償一律必減，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